证券代码：920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0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6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议案一：《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调整《2026 年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调整《2026 年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6 年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调整《2026 年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

格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进行调整。

议案二：《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调整《202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调整《202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6 年激励计划》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调整《2026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进行调整。

议案三《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对象未发生《2023 年激励计划》所列示的负面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事宜。

议案四：《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对象未发生《2023 年激励计划》所列示的负面

情形，解除限售条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事宜。

议案五：《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限售期内 1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个人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因此，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第九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及《2023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